

新三板上市公司欠薪该怎么办啊 - 公司挂牌上市，公司的资金不能动吗，给员工发工资也不行吗？-股识吧

一、新三板上市原始股值不值得买？1.5元的价格算不算高呢？

值不值得买要分析该企业的财务报表、以及公司估值等等，一般1.5元不高，你还可以去犀牛之星上面看看

二、上市公司是否可以用理由拖欠员工工资？

劳动者一是可以依法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二是可以依法向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三是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三、新三板企业缺钱怎么办

融资扩大经营，转板扩增融资

四、如果新三板公司破产了怎么办？

上市公司因为经营不善或者其它原因宣布破产，那么按照破产程序，上市公司必须首先偿还债务和优先股权，剩下的资产就是普通股东的可分配财产。

一般来说，当某只退市股票宣布破产后，普通股东基本是没有资产可以分的，但也不需要分担上市公司的连带赔偿责任。

五、公司挂牌上市，公司的资金不能动吗，给员工发工资也不行吗？

你们公司这样做不是很妥当，没有上新三板的公司如果不签订回购协议或者正式合同 这样不妥风险就是不上市 不上市你们的股权就不能变现！就需要等！！至于改名 这个倒没什么
你们了解你们公司内部财务状况怎么样啊我们手里得企业都是上了新三板的就是没上新三板也没有你们企业那霸王条款！至少签订回购协议 每年分红 这样是最起码的保障！！

六、新三板常见法律问题，新三板注意事项有哪些

你好，新三板要注意其独特性和风险性，首先要明确该市场挂牌标准低，挂牌企业风险属性远大于A股，其次交易制度与a股完全不同，采取做市商制度或者协议成交制度。

七、新三板涉及哪些法律问题

用人单位解除与你的劳动关系（辞退）分以下三种情况，你自己对照下属于哪种情况，应该支付经济补偿金或赔偿而没有支付给你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详细咨询可以联系我：1、用人单位与你解除劳动关系，没有任何理由，也没有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的，你没有《劳动合同法》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可以认定该用人单位行为属于《劳动合同法》八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情形，应该支付你赔偿金，即每工作一年支付你2个月的本人工资；

2、用人单位依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情形与你解除劳动关系的，其中符合《劳动合同法》四十六条规定的，应该支付你经济补偿金，即每工作一年支付你一个月本人工资；

3、你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用人单位与你解除劳动合同，不需要支付任何经济补偿金，也不需要提前通知你。

相关法律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 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 （一）劳动者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二）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
- （三）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四）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解除劳动合同的；
- （五）除用人单位维持或者提高劳动合同约定条件续订劳动合同，劳动者不同意续订的情形外，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规定终止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六）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终止劳动合同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

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

不满六个月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八十七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略，我QQ空间与百度空间有相关法律法规）

参考文档

[下载：新三板上市公司欠薪该怎么办啊.pdf](#)

[《特斯拉买股票怎么买经验分享》](#)

[《印花税账簿贴花怎么贴》](#)

[《开户当天能交易吗》](#)

[下载：新三板上市公司欠薪该怎么办啊.doc](#)

[更多关于《新三板上市公司欠薪该怎么办啊》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book/36678695.html>